

三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(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香港和澳门居民)。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三) 热爱教育事业,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(四) 身心健康, 符合招聘岗位聘用体检标准和心理素质。

(五) 应聘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(1984年3月以后出生)。

(六) 符合招聘岗位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专业技能和教师资格证等条件, 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年淄博工贸学校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应聘须知》(附件2)。

时限要求:

1.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, 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, 与国(境)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、学位证书, 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。

其他人员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应在2025年3月21日以前取得。

2.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, 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书可放宽到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, 聘用手续一般在7月。

3. 其他未明确的时间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3月21日。